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李氏大藥廠

Lee'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澄清公佈

董事會謹此澄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Zengen乃本公司之公眾股東。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在該通函內，為說明本公司在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前及全數行使後之公眾持股量，當時並無把Zengen計入公眾股東之列。因此之故，在該通函內載述，緊隨Defiante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會攤薄至約23.59%，亦即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公眾人士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率(25%)規定。

董事會謹此澄清：(i)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發表日期止，Zengen一直持有9,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上市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3%，亦佔本公司於本公佈發表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8%；(ii)在上市日期及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十二個月期間內，Zengen並非初期管理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第11.23(5)條規定附註2b)；(iii)在上市日期及由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期間內，Zengen並非主要股東(見創業版上市規則之定義)(第11.23(5)條規定附註2c)；(iv) Zengen一直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集團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僱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第11.23(5)條規定附註2a及2d)；(v)購買由Zengen持有之股份所動用之資金並非由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出資(第11.23(5)條規定附註3a)；及(vi) Zengen並非慣於聽從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所

持有之股份而發出之指示(第11.23(5)條規定附註3b)。因此，董事會認為，在上市日期起計最初十二個月禁售期間結束後，Zengen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5)條規定附註2及3所賦予「公眾人士」之定義。

按上述基準，緊隨Defiante全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將約為25.6%，此乃高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對公眾人士持股量之最低百分比率(25%)規定。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聯繫人士」	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Defiante」	指	Defiante Farmaceutica, Lda，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	指	股份在創業板初次上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股權證」	指	根據本公司與Defiante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由本公司向Defiante發行之若干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之通函內
「Zengen」	指	Zengen Inc.,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八日在美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李氏大藥廠控股有限公司
李小芳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李小芳女士、李燁妮女士及李小羿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Dr. Mauro Bove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友正博士、林日昌先生及詹華強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自其張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leespharm.com內。